

本项目**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型非机动车换电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资金已落实，比选人为**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比选人选择的代理机构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型非机动车换电采购项目（第二次）。
- 2.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已落实。
- 3.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聘一家比选申请人提供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小型非机动车电池更换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 4.预算金额：**720000.00元**

（该费用包含完成比选文件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 服务时间：**1年**
- 6.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1.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1.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年7月24日9:00至2026年7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www.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比选申请人操作手册）获取比选文件。

3. 获取比选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份，须通过比选申请人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不接受个人转账，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申请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比选文件）。

4.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开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9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其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送达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www.swueecg.com/#/index>）发布，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监督部门

监督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联系电话：13558773177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彭州市国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街道龙塔路32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03835

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A座9楼

联 系 人：扁先生

咨询项目内容，采购文件内容等相关问题请拨打：028-81585262

咨询联交所招采平台注册、获取文件、文件下载、缴费等相关问题请拨打：**028-86123300**